

統一戰線工作

第六期

黨內刊物
負責保存

統一戰線工作

第六期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編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D613/56.6

目 錄

李維漢同志關於政務院召集的全國秘書長會議情況向中央的報告·····	一
李維漢同志關於全國省、市協商委員會秘書長會議情況向中央的報告·····	六
曾仲勳同志關於西北軍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向中央的報告（關於統一戰線工作部份）·····	一〇
西南局關於全國委員會西南土改工作團進行學習的經驗簡報·····	一五
西南局關於組織民主黨派、民主人士	
參加、參觀減租、退押、土改工作的報告·····	一八
蘇南區黨委農委會關於各民主黨派參加土地改革的摘要簡報·····	二四

x

x

x

北京市委關於市協商委員會討論對反革命罪犯處刑問題的報告……………二七

華北局統戰部通報石家莊工商界抗美援朝運動經驗報告……………三〇

中央關於漢民族中佛教問題的指示……………三三

中央指示在宗教革新宣傳上注意不要去爲宗教塗脂抹粉……………三六

川北區黨委關於進一步推行三自運動的指示……………四一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關於團員參加民主黨派的幾點規定……………四四

北京市委統戰部關於召開統戰工作會議的報告……………四六

天津市委關於第一次統戰工作會議情況報告……………五〇

中央統戰部覆西北局統戰部關於民主黨派不在人民解放軍、

情報和外交部門、革大、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黨員問題的解釋……………五七

中央統戰部對於「民主人士」的定義問題

覆西北局統戰部……………五

中央統戰部關於「軍隊是否屬於統一戰線範疇之內及

軍隊內部是否有統一戰線」問題的答覆……………六

×

×

×

華東局關於華東

革大政治研究院教學總結的報告……………七

李維漢同志關於政務院召集的

全國秘書長會議情況向中央的報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書記處：

政務院召集的全國秘書長會議，曾由李克農、李維漢、章乃器、黃紹竑分別報告保守國家機密，政府機關統一戰線工作，秘書長（辦公廳主任）的工作任務及秘書機構，公文處理辦法等專題，並請恩來同志作了政治報告。通過了以下六個草案：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各級人民政府保密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幾項具體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各級政府機關秘書長和不設秘書長的辦公廳主任的工作任務和秘書工作機構的決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的決定，公文處理辦法。此外，通過了機要部門的職

— 2 —
掌和領導關係的規定及機要工作人員保密規則。

會前西北、華東、中南等大行政區秘書長會就地召開過準備會議，政務院又召集了由大行政區秘書長參加的預備會議，大行政區秘書長在預備會議及大會核心組中都起了積極的作用。大多數同志認為會議解決了問題，對於大會過程中的統戰工作及民主方式，有許多同志感覺印象很深，但議程太多，時間拉長了些（預備會議七天，大會半月），關於改進表報、管理機關刊物等方案未能起草好。下次再開時，當注意改正。

過去國家失密情況異常嚴重，除工作人員中混入了壞分子外，一般重要原因有：第一，雖有局部保密經驗和觀點，如機要、軍事等，但缺乏國家機密觀點，而反動時代則國家無機密，人民無保密，因此我們強調建立國家機密的觀點，不只是若干機要部門的，而應該是國家機構的一切部門即全面的。第二，國家機密的界限與範圍不明，無所適從，因此我們在條例中從各方面作了概括的列舉，而要求政府和軍委各部門再作具體的劃分。第三，缺乏系統的保密工作，這是由於缺乏必要的組織和制度，這次會議通過了一個各級保密委員會組織通則，在條例草案中已對若干重要制度作了原則的規定，有的還要加以具體化，如刊物、新聞報導的控制等。第四，有許多人認為自己不參加機

要，不需注意保密，有些非共產黨人士認為保密是共產黨員的事，我們因此強調了人人負責的必要性。第五，是賞罰不嚴明，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分別規定了賞罰制度，並決定就以往的嚴重失密事件加以清理。對於無知而失密者則強調了必要的教育工作。第六，我們指出目前要以突擊方法，普遍地進行保守國家機密的檢查、教育、建立制度和組織等工作，然後轉入經常的和系統的工作。

關於政府機關內部的統戰工作，個別大行政區作了檢查，政務院系統則經過黨組和黨外人士作了雙重檢查。一般情況是去年冬季後有進步，但仍有問題：第一，是缺乏黨內黨外各方面的統一的認識，經過這次會議，初步地和大體地解決了這個問題。對於統一戰線的各個方面，即對黨派、民族、工商界、文教界、宗教界、協商機關、政府機關等各方面統戰工作，黨外人士多要求有統一的認識和解釋，這種要求是合理的。以往中央統戰部由於經驗和知識不足，未能滿足他們的要求。現在關於黨派、政府機關、協商機關（經過全國省市協商委員會秘書長會議）、基督教和天主教（中宣部辦的）的統戰工作，已有了一些公開的可資統一認識的文件，其他如民族、工商界（要取得中財委幫助）、文教界（要取得中宣部幫助）和佛教、伊斯蘭教等，也要逐步搞出一些公開的文

件。第二，是「愈上愈好，愈下愈差」，實際情況，就全國說，大行政區和中央機關較好，省級差些（有的省政府不注意吸收黨外人員參加，或者參加了也是擺着不給事做），專區級更差，縣級就很少統戰工作了；就一個部門說，高級共產黨員對高級民主人士有統戰工作，中下級共產黨員對中下級黨外人士的統戰工作，就比較少，比較差或很差。這裏除認識問題和估計問題外，有一個組織問題，就是政府機關的統戰工作過去無人專管，這次會議依恩來同志指示解決了這個問題，以後有了督促、檢查，加之中央曾指示大機關黨委須設統戰委員，這樣就會要好些。第三，政府的人事部門的骨幹一般都是共產黨員，且大多是老幹部，其中有些同志不大關心統戰工作，還不懂得人事工作必須結合統戰政策和統戰工作，甚至有使非黨人員不敢接近的。這次政務院的幾項具體規定上，已明白規定了人事部門的責任。

各級秘書長和辦公廳主任一年來的工作，對於政府機關創設時幫助搭架子，對於秘書工作建立初步規模，對於參加政務的研究和處理，一般是有成績的，但在會議中發現有一些省政府秘書長（黨員）不大安心於秘書長工作，除個別的由於個人原因外，一般的原因有四：第一，職責不明，頭緒紛繁，關係衆多，主動少，被動多。第二，幹部缺

乏，經驗太少。第三，省政府主席（黨員）對他們的領導和支持不夠。第四，許多政府工作經過省委討論，但秘書長（黨員）因不列席會議，難於瞭解和掌握。我們除作了一些解釋與鼓勵外，已給秘書長或不設秘書長的辦公廳主任的工作任務提出具體規定，現正提出審核中。這次會議又加重了秘書長的職責（要管保密和統戰），他們希望省政府中黨的主要負責同志多注意予以領導和支持，並希望在全省討論政府工作時允許他們列席會議。

以上請核示，這報告延遲了一個月，願受批評。

李維漢同志關於 全國省、市協商委員會秘書長 會議情況向中央的報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書記處：

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召集的全國省、市協商委員會秘書長會議，是與政務院召集的全國秘書長會議同時開幕閉幕的。對政治報告、保密問題及政府機關統戰工作，兩個會議都經過同樣的討論。省、市協商委員會秘書長會議，更詳細地討論了各級協商委員會的工作，擬定了七個具體草案，即將送常務委員會審核。其中關於協商委員會的性質及其與各方面的關係，是一個帶基本性的問題。

依據各地材料及會議中的反映，在這個基本性問題上存在着兩種偏向。一種偏向認為協商委員會是一種政權的或政權性質的機關，是行政和立法的機關，並應從中央到地方建立垂直系統；有的認為協商委員會對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關係也應該是領導關係。另一種偏向則把協商委員會看成政府部門的隸屬機關（有個別地方政府對協商委員會以命令行事，有的簡直將協商委員會列入政府機構表內）；或者認為協商委員會性質既是政治協商，而政治協商則可有各種方式，協商委員會即成為可有可無、無足輕重的機構。

經過討論之後，大體上同意了以下的認識：

（一）協商委員會是統一戰線的政治協商的組織。一切參加協商機關（人民政協及其全國委員會，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協商委員會）的黨派、團體或個人，政治上均受共同綱領和各種協議的約束，不得違反；但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協商機關的自由；至在組織上，則各自保持其獨立性。因此，全國委員會和各級協商委員會對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關係，不是直接領導的關係；靠協商協議辦事，不能以命令行事。

(二) 協商委員會與同級人民政府之間互無領導關係。協商委員會是人民政府經常進行協商與取得建議的機關，雙方關係甚為密切，雙方都應主動地發揮協商建議的作用；但協商委員會本身不是政權機關或政權性質的機關，不是行政和立法機關。它與人民代表會議的性質相同，但不同於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人民代表會議。

(三) 因此，協商委員會也不是政府機關的隸屬部分，政府機關應尊重協商委員會的地位和職權。

(四) 協商委員會代行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地方職權者，應成為全國委員會的下級機關。除此以外各級協商委員會之間應建立交換經驗和互相建議的關係，但亦只能建立這樣的關係，而不可建立垂直領導的關係。

(五) 協商委員會決不是無足輕重的組織，而是統一戰線的中心環節之一。它的內部存在着廣泛的統一戰線關係，重大的政治問題和政策性問題一般均應經過它來協商。其它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共同有關的問題也要依據有關方面的願意，儘可能經過協商委員會（但不是一切都要經過）的協商。協商委員會的組織，正是適應於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特點的創造，它是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並有長期存在的可能。

依據上述各項認識，會議通過了「關於各地協商委員會工作的意見」。此項文件俟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後公佈施行。各到會人員反映：這些意見規定得比較明確，將使各地協商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得更全面些從而更經常些，是一個有益的文件。

各地協商委員會的工作，是有了不同程度的收穫，但普遍的缺點是缺乏經常的全面的工作。不經常，表現在臨時的突擊多，平時的計劃少；不全面，表現在協助政府的工作較多，而聯系人民羣衆、協助各民主黨派、民主人士和人民團體的統一戰線工作則很少。缺乏工作機構和專職人員，是這些缺點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對機構和專職人員也擬定了建議。但另一個重要原因實際是決定性的原因，是有些省、市的黨委和政府對協商委員會缺少應有的重視和支持。建議在各項草案經全委常委核定後，由黨中央發一內部指示。

是否有當，請予核示！

習仲勳同志關於西北軍政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向中央的綜合報告

（關於統一戰線工作部份）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上略）從這次會議可以看到，一年來黨內、黨外俱有進步。黨內的進步，主要是幹部的政策思想提高了，群眾工作經驗多起來了。黨外人士的進步，是逐漸去掉作客思想，有了主人翁的情感和氣派。黨外人士的進步有幾種原因：

第一、是我們工作實際成就的影響，對統一財經工作、穩定物價，一致佩服；看到志願軍在朝鮮打勝仗，相信我們有力量。因之思想也有了變化，最顯著的是×××對他二次會議時的發言書，作了自我檢討，說他當時是：「以舊的眼光去看新的人民時代的公務人員，只看到個別幹部態度不好的表面現象，沒有認識他們爲人民服務的本質。」

又說：「不能很快完成公債任務，是我對不起人民的一件事。」講了話後，還對人說：「這就安心了」。

第二、是我們做了一些具體工作。下面兩個辦法，是有好的效果的：一是組織他們下鄉參加土改減租，凡去了的，都有進步。×××說：「過去皇上有宮牆，我們也有衙門牌子，把眼睛遮住了，看了秦頌丞（臨潼縣大惡霸），才知道關中確實有惡霸。」×××說：「劃成份真是一門學問」。再是，真正使人家有職有權，份內之事，事事與聞；我們多做實際工作，多叫人家出名。要知道這樣的事出之他們的手就比我們做了的影響大，一樣的話出之他們之口就比我們講了的效果好。凡這樣做了的，也都有好處。如×××表示：「現在對共產黨的一套，摸著了一點，敢作些主了。」

第三、幫助黨外人士學習，大部份都還抓得緊，有看完幹部必讀十二本的，有看完「毛澤東選集」的，不管其動機和方法是否完全正確，凡學了的，都有進步。如以孤僻高傲出名的×××，在第一次會議後，還應我們不起，說他「不能盡棄其學而學焉。」第二次會議時三請不到。後來，由趙壽山鼓勵他讀「毛澤東選集」，又看到我們的成績，有了改變，這次會議，自動來了，對我們工作一般的表示滿意，提出想找機會到北

京看一看，對人談話中，說過去是「井底蛤蟆。」總之，經過這些，使黨外人士由一般認識我們到具體地認識我們，由從上邊認識我們到從下邊認識我們，對黨的信仰提高了，更加靠攏黨，這就大大便利了我們繼續做好鞏固統一戰線的工作。

今天和黨外人士的合作，在方針政策上的問題，是不大的，尚須繼續做工作。在日常實際工作中的問題，就還是很多，又還沒有得到解決。這裏最突出的是下面兩個問題：第一，大多數地區部門，還是自己包攬過多，給黨外人士工作太少，使人家感到有職而權不夠，事不多。有一種錯誤思想，是怕把黨外人士威信提高了，降低了黨的威信。這是極端幼稚的想法，不知道提高了共產黨領導下的黨外人士的威信，就是提高了黨的威信，今天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離開共產黨而提高自己在人民群眾中的威信，更不用說能夠獲得且超過共產黨的威信了。更普遍的是對黨外人士只看見短處，看不到長處，軍政委員會辦公廳黨支部討論黨外人士年終鑑定時，缺點舉了一大堆，優點找不出來，有人提出「熱情」「積極」兩條是優點，又有人反對，說「不能成立」。這些，都是不顧給黨外人士工作做的思想根源。第二、是在黨員幹部中存有以功臣自居，盛氣凌人，使人家感到有一股「黨氣逼人」的現象，還相當普遍。×××說：「我在前邊走，後邊來

了兩個人，光聽腳步聲，我就知道是不是共產黨員」。可見其受刺激之深了。黨員幹部與黨外人士相處，大都感情很淡，興趣不大，談話辦事，方式生硬，很少熱情的具體幫助，不能使人安心悅誠服。我們已決定四月份內，各黨組都召開一次專門檢討團結非黨人士工作的會議，凡有問題，首先着重檢討黨內幹部思想作風，因為我們是領導的黨，團結不好，就是領導的不好，其責任主要在我們方面，也只有我們工作改進了，才能保證與黨外人士合作得更好，這裏，教育黨員幹部對黨外人士要有全面的觀點，甚為重要。經過一年多的工作，我們對大行政區吸收參加工作的這一批黨外人士，已有較多的了解，雖然他們的成份，是屬於開明士紳，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起義將領，少數民族地區的實力派等範圍，他們會有各種各樣的缺點，是必然的。但是，他們確實各有所長，而且有不少的長處，是我們同志中沒有的：

- (一) 有事業心，有做事熱情。如韓兆鵬，事無大小，積極努力，叫辦就辦。
- (二) 有一定的辦事經驗和辦事才能，有的人且係專家。
- (三) 有一定的正義感和進步思想，不能以大勢所趨都來當民主人士而概論之。
- (四) 一般的尊重黨的領導，對我們虛心誠懇，對工作兢兢業業，力求做好。